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2169926  
聯 絡 人：黃千桂05-2254321#363  
電子郵件：tina733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5341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pdf、附件2.pdf、附件3.ods (110ED44047\_1\_080925047381.pdf、110ED44047\_2\_080925047381.pdf、110ED44047\_3\_080925047381.ods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COVID-19疫苗12歲至17歲青少年第二劑校園  
接種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3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2歲至17歲青少年族群第二劑COVID-19疫苗接種政策，依據本年11月28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」專家會議決議，雖mRNA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心肌炎/心包膜炎，可能與疫苗接種有關，惟考量COVID-19病毒變異株持續於國際間流行，並降低境外移入個案造成國內社區流行之風險，應積極提升各類對象第二劑接種率，提升群體免疫力，故建議已接種第一劑BioNTech COVID-19疫苗（以下簡稱BNT疫苗）且無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之12歲至17歲青少年族群，接種第二劑BNT疫



苗。另依據目前疫苗間隔與保護力實證研究結果，及英國、歐盟、加拿大等國家之監測，建議12歲至17歲青少年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。

三、基於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，且接種第二劑後發生比率高於第一劑，爰修訂「BioNTech (BNT162b2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（如附件1，下稱意願書；本府衛生局已印製，預計110年12月10日以前送達國中以上學校），請各校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參考國際間監測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之通報情形以及接種第二劑BNT疫苗之效益，充分評估並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。

四、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詳閱新版之意願書，可選擇於校園集中接種或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並詳細填寫家長（或立意願書人）之各項欄位資訊後，請學校收回並彙整統計意願人數，提供衛生局接種意願名冊，比照第一劑接種作業模式，於本年12月20日起，衛生局安排合約醫療院所陸續至校園進行集中接種作業，符合接種對象尚未接種第一劑疫苗者，亦可於集中接種作業時進行接種。

五、請學校與衛生局規劃合約醫療院所至校園進行集中接種作業時，建議學生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，如遇重要行事曆（期末考：111年1月12日至19日、休業式：111年1月20日、學測：111年1月21日至23日、寒假：111年1月21日至2月10日），請儘量避開安排。

六、另對於未於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之青少年，亦可由家長至

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BNT疫苗，後續依指揮中心公告時程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，即可預約登錄接種；或已在學校造冊尚未施打者，可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陪同學生/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疫苗接種。

七、依據BNT疫苗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監測資料，接種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，且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。接種疫苗後28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，例如：胸痛、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、心悸（心跳不規則、跳拍或顫動）、暈厥（昏厥）、呼吸急促、運動耐受不良（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、沒有力氣爬樓梯）等症狀，請務必立即就醫，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、症狀發生時間、疫苗接種時間，以作為診斷參考。請各校偕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，注意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評估視接種作業期程調整課程活動。

八、為配合旨揭第二劑校園接種BNT疫苗措施，學生無論透過在校集中接種、至醫療院所接種、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，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以3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學校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，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相關注意事項及函示，本府前於110年9月8日府教體字第1105329901號函、110年9月11日府教體字第1105330619號函（諒達）送各校，另請持續就學生疫苗接

電子  
文  
騎

3

種後30日內（含接種日）發生不良反應需就醫之人數進行校安通報（未就醫者無須校安通報），以及每日請疫苗假人數填報（所屬國中小學請填教育處設置之Google表單）。

九、指揮中心業已公布「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」急診就醫諮詢窗口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校園接種問答輯」及「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/心包膜炎指引」，並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COVID-19防疫專區/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，提供參考。

十、另指揮中心副本函送各地方衛生局辦理相關事宜（如附件2）。

十一、檢附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」（如附件3），校園接種排定於110年12月20日至24日期間之學校，請於110年12月16日（星期四）以前寄送意願名冊；排定於110年12月27日以後之學校，請於110年12月21日（星期二）以前寄送意願名冊至本府衛生局林亞柔小姐（123@mail.cichb.gov.tw），並電話確認（2341150或2338066#123），俾利後續安排接種作業。

十二、有關國中小學之自學學生（具學籍），請學校一併調查及造冊。另旨案接種相關訊息，將隨時依中央最新指引更新訊息並公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（含附件）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1/12/08  
09:35:29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